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月13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查询获知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为2025年1月8日，案号为(2025)皖0503执268号，执行标的为5540716元。根据上述执行信息公司确认上述被执行是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的借贷纠纷引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施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借贷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盛桂林

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翠华

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调解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执行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查询获知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8 日，案号为（2025）皖 0503 执 268 号，执行标的为 5540716 元。根据上述执行信息公司确认上述被执行是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的借贷纠纷引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执行裁定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被执行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不良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执行，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积极催收货款、处置闲置资产，以还清债务，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信息披露。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妥善处理，积极主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进行沟通，尽快收回相关款项，争取尽快还清本金及利息。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查询截图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